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屏春鄉社行字第11505042932號
附件：如文



茲修正「屏東縣春日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名稱併修正為「屏東縣春日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條文全文。

鄉長沈秋花

屏東縣春日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

明

屏東縣春日鄉現行之喪葬補助自治條例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旨在協助鄉民辦理喪葬事宜。今為強化本鄉社會福利措施，確保社福資源合理分配，普惠有需要之鄉民，爰將喪葬補助調整為喪葬慰問金，並再通盤檢討後酌修相關條文，以提升規範之適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屏東縣春日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依立法目的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酌修文字並明定受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因應立法目的統一核發金額，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文字酌修。(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慰問金申領順序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申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調整預算數不足之因應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屏東縣春日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屏東縣春日鄉喪葬 <u>慰問金發放</u> 自治條例 | 屏東縣春日鄉喪葬 <u>補助</u> 自治條例 | 確保社福資源合理分配，普惠有需要之鄉民，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推展本鄉社會福利措施， <u>體恤鄉民喪葬費用負擔</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推展本鄉社會福利措施， <u>紓解喪葬家庭困境</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依立法目的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得依本自治條例向 <u>屏東縣春日鄉公所</u> （以下簡稱本所）申請 <u>喪葬慰問金</u> 。 |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 <u>補助</u> 。 | 明定受理機關並酌修文字。 |
| 第三條 補助標準： <u>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喪葬慰問金，每案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u> 。 | 第三條 補助標準： <u>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非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但已申領軍公教喪葬補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喪葬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u> 。 | 因應立法目的統一核發金額，並酌修文字。 |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經調查屬實由本所核發 <u>慰問金</u> 。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 <u>補助</u> 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經調查屬實由本所核發 <u>補助金</u> 。 | 文字酌修。 |

| | | |
|--|--|------------------------|
| <p>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p> | <p>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p> | |
|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慰問金申領優先順序分別如下：</p> <p>一、死亡者之配偶。</p> <p>二、子女。</p> <p>三、父母。</p> <p>四、<u>兄弟姐妹</u>。</p> <p>五、<u>祖父母</u>。</p> <p>六、<u>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或受託者</u>。</p> <p><u>前項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檢具切結書共同申請，並推派一人代表具名領取。</u></p> |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補助申領優先順序分別如下：</p> <p>一、死亡者之配偶。</p> <p>二、子女。</p> <p>三、父母。</p> <p>四、<u>孫子女</u>。</p> <p>五、<u>兄弟姐妹</u>。</p> <p>六、<u>祖父母</u>。</p> <p>七、<u>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或受託者</u>。</p> <p><u>若無親屬、無遺產者得由村長代為申請。</u></p> | <p>修正慰問金申領順序並酌修文字。</p> |
| <p>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u>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u>。</p> <p>三、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u>正本各一份</u>。</p> <p>四、<u>切結書</u>。</p> <p>五、<u>領據</u>。</p> <p>六、<u>其他證明文件</u>。</p> | <p>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u>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p> <p>三、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及<u>喪葬費用收據正本各一份</u>。</p> <p>四、<u>低收入戶證明正本</u>。</p> <p>五、<u>其他證明文件</u>。</p> | <p>修正申請應備文件。</p> |
| <p>第七條 本項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本所得列入下年度辦理。</p> | <p>第七條 本項喪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本所得<u>停止受理或列入下年度辦理</u>。</p> | <p>調整預算數不足之因應方式。</p> |

屏東縣春日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屏春鄉社字第 101001125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一日屏春鄉社行字第 1150504293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推展本鄉社會福利措施，減輕鄉民喪葬費用負擔，落實社會關懷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得依本自治條例向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喪葬慰問金。

第三條 補助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喪葬慰問金，每案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經調查屬實由本所核發慰問金。

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慰問金申領優先順序分別如下：

一、死亡者之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或受託者。

前項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檢具切結書共同申請，並推派一人代表具名領取。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四、切結書。

五、領據。

六、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項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本所得列入下年度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